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1.18 法律字第 094004364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

要 旨：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乙案

主 旨：奉 交下關於桃園縣政府函為韓國人 L○.J○○ HY○君申請國家賠償，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乙案，謹陳本部處理情形及研析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鈞院秘書處 94 年 10 月 6 日院臺交議字第 0940047958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、關於本件韓國人 L○.J○○ HY○君申請國家賠償，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乙案，本部業於 94 年 10 月 28 日邀集相關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（含復興工務段），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龍潭鄉公所，召開「行政院交下韓國人 L○.J○○ HY○君申請國家賠償，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相關事宜」會議，謹就本件有關機關所提意見要旨彙整如下：

（一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（如附件 1）：

- 1、韓國人 L○.J○○ HY○君係向本處派出單位「復興工務段」提出，逕行召開協調會議（94.9.9），協調結論為「養護管理機關應為桃園縣龍潭鄉公所」。
- 2、本處贊同該次協調會議結論（如附件 2）—「本案發生地點為台 3 線 50k+250 左側人行道附近，屬都市計畫區市區道路，依『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』（如附件 3）第一章第 45 條規定『公路經過縣轄市區道路時，其附設於道路之…排水溝渠、…等設施，除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者外，均應由該市區道路主管機關養護管理。』養護管理機關應為桃園縣政府」。

（二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（如附件 4）：

- 1、該工務段於 94 年 8 月 25 日收到 L○.J○○ HY○君國家賠償請求書即於同年 9 月 9 日召開國家賠償協調會，當時龍潭鄉公所未派員出席。
- 2、按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45 條規定：「公路經過縣轄市區道路時，其附設於道路之人行道、人行陸橋、人行地下道、排水溝渠、標誌、號誌、照明、景觀設施及植栽等設施，除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者外，均應由該市區道路主管機關養護管理。」本件事實發生地點路段位於龍潭鄉公所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

，並未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管理養護，應由地方政府依規定養護管理。至於水溝蓋為「公路公物」非「龍潭鄉公物」因該路段係通過龍潭鄉市區之公路系統，自應為「公路公物」與養護權責無關。

(三) 桃園縣政府（會後書面意見--該府 94 年 11 月 4 日府法二字第 0940311964 號函--如附件 5）：該縣有關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、養護及管理，皆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。

(四)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（如附件 6）：

- 1、依慣例溝蓋鑄有「公路公物」由公路局修復，本案水溝蓋，該所於接獲通報失竊後即電洽復興工務段，亦獲允諾派員修復。
- 2、該道路附屬設施未辦理移交接管，故維護管理機關尚在興建機關。
- 3、依市區道路條例（如附件 7）第 4 條規定，市區道路權責主管機關在縣（市）政府。第 5 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及維護得由鄉（鎮、市）辦理。本案縣政府未移交由鄉公所接管。

(五) 交通部公路總局（會後書面傳真意見如附件 8）：本案發生國賠地點在台 3 線 50k+250 左側人行道，屬龍潭鄉都市計畫範圍內，市區道路之人行道及兩側排水溝渠，依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（如附件 9）第 10 點第 2 款、第 14 點第 3 款規定均由當地地方政府維護管理，上述要點與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45 條規定，公路經過縣轄市區道路時，其附屬設施，除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者外，均應由該市區道路主管機關養護管理，兩者似無差異，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，同條例第 5 條則規定市區道路之養護，其在縣轄區內者，得由各有關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之，故受理國賠機關應係桃園縣政府或其委任之龍潭鄉公所。

三、本部研析意見：

(一) 按國家賠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--如附件 10）第 15 條：「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，適用之。」對於外國人向我國請求國家賠償時，係採相互保障之立法例，本件提出國家賠償者係韓國籍人士 LO . JOO HYO 君，其國家賠償請求權應以韓國之

法律規定對我國人民有相同之保護為前提始予承認，經函外交部協查該國之類似法制如何規定，經該部 94 年 11 月 3 日外條二字第 09401262000 號函（如附件 11）復略以，據我駐韓國代表處查報，韓國國家賠償法第 7 條規定：「倘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限於具有相互保證始得適用本法。」另經該處洽詢韓國法務部官員，上開法律所稱之「相互保證」，係指他國之國賠法倘明定有「互惠保護」條款者，該國國民得於韓國享有國家賠償請求權。爰依我國及韓國之國家賠償法規定，我國國民在韓國享有向其政府請求國家賠償之權利。準此，本件依本法第 15 條及韓國國家賠償法第 7 條規定，韓國人 L○.J○ H○君有本法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本件依請求權人韓國籍 L○.J○ H○君所提出之國家賠償請求書，並未表明究係主張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；或係第 3 條第 1 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其權利受侵害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就其事實所為之陳述「……因水溝蓋未安裝……」未有其他之證明以觀，應係主張後者。

（三）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公路法（如附件 12）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市區道路與國道、省道、縣道或鄉道使用同一路線時，其共同使用部分，應劃歸國道、省道、縣道或鄉道路線系統。」復按公路法第 7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45 條規定：「公路經過縣轄市區道路時，其附設於道路之人行道、人行陸橋、人行地下道、排水溝渠、標誌、號誌、照明、景觀設施及植栽等設施，除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者外，均應由該市區道路主管機關養護管理。」所稱「公路」依公路法第 2 條第 1 款包括省道在內。本件肇事地點位於台 3 線雖屬省道，惟因復經桃園縣龍潭鄉路段，該路段屬桃園縣龍潭鄉都市計畫街道範圍內，亦屬市區道路。

（四）按市區道路條例（如附件 7）第 4 條規定：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

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：「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及養護，其在縣轄區內者，得由各有關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之。」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、設施維護、使用管制、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分別定之，……」桃園縣政府爰依該授權規定訂有「桃園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（如附件 13）」，依該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：鄉（鎮、市）市區道路之管理事項權責屬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- （五）本件係因台 3 線經桃園縣龍潭鄉路段之人行道上水溝蓋板被竊，致請求權人行經該路段受有損害，應屬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不當，依前開所列規定，該路段之養護管理權責單位應為該市區道路主管機關，亦即為桃園縣龍潭鄉公所，準此，自應以桃園縣龍潭鄉公所為本件賠償義務機關。

四、檢附各附件資料影本各乙份供參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 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（含附件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桃園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桃園縣龍潭鄉公所（含附件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